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武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7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
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武祥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
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且本案並無不宜改行簡易
程序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